

国际足联章程 2012

定义:

1. "FIFA"(国际足联): 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
2. "Association(协会)": 指国际足联认可的一个足球协会。除非根据上下文有别的意思, 则足协指国际足联的会员协会。
3. "League" (联赛): 各足球协会属下的国内组织。
4. "British Associations"(英国各协会): 不列颠联合王国四个足球协会, 如: 英格兰足总, 苏格兰足球协会, 威尔士足球协会及爱尔兰足球协会(北爱尔兰)。
5. "IFAB"(国际足协理事会): 国际足联理事会。
6. "Confederation"(洲际足联): 一组国际足联的会员协会, 他们属于同一大陆(或在法律上为同一地理实体)。
7. "Congress"(代表大会): 国际足联的最高及立法机构。
8. "The Executive Committee"(执委会): 国际足联的执行机构。
9. "Member"(会员): 是国际足联会员的足球协会。
10. "Officials"(官员): 国际足联、洲足联、足球协会、俱乐部中的所有理事、委员、裁判、助理裁判、教练、训练员、以及其他负责技术、医务和行政事务的人员。
11. "Player"(球员): 各足协注册的足球运动员。
12. "Association Football"(协会足球): 受国际足联控制并根据《比赛规则》组织的比赛项目。
13. "Official Competition": 正式比赛: 国际足联或洲足联组织的代表队比赛。

注: 对自然人的称谓指两个性别, 任何单数名词也指复数。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名称和总部

1. 国际足联是依据瑞士民法第 60 条在商业登记处登记成立的协会组织。
2. 国际足联总部位于瑞士的苏黎世, 只有经代表大会通过有关决议批准才能迁移。

第 2 条 宗旨

国际足联的宗旨为:

1. 本着足球运动的团结、教育、文化和人道主义价值，特别是通过各项青少年和发展计划，促进该运动在全球的持续发展和提高。

2. 组织自己的国际比赛。

3. 制定各项规则和条款并保证其实施。

4.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任何违反章程、规定或国际足联决定或《比赛规则》的行为，以监管各种类型的协会足球。

5. 杜绝出现任何可能危害比赛完整以及引起滥用足球的行为。

第 3 条 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

不得对任何国家、个人或人群因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歧视，否则将受到暂停或开除会员资格的处罚。

第 4 条 促进友好关系

1. 国际足联应：

(1) 促进各会员间、各足联间、各俱乐部间、官员和球员间的友好关系。所有参

与足球运动的个人和组织都应遵守章程、规则和公平竞赛原则。

(2) 为人道主义目标促进社会中的友好关系。

2. 国际足联应制定必要的制度来解决会员间、足联间、俱乐部间、官员和球员间可

能出现的争端。

第 5 条 球员

执委会应通过特别的规定来管理球员身份和球员转会及有关问题，特别是鼓励俱乐部对球员的培养，保护代表队的利益。

第 6 条 《足球比赛规则》

1. 所有国际足联的会员都应遵守国际足球理事会制定的《足球比赛规则》。只有国际足联理事会可以制定和修改《比赛规则》。

2. 国际足联理事会由国际足联指定的四个成员和英国四个协会组成。

3. 国际足联理事会的义务和责任包含在特别法规之中。

4. 所有国际足联的会员都应按照国际足联执委会制定的《五人制足球比赛规则》进行五人制足球比赛。

第7条 机构和官员的行为

1.各机构和官员的行为必须遵守章程、规定和《国际足联道德规准则》)。

2.特殊情况下国际足联执委会在与相关洲际足联磋商后可取消会员协会的执行机构，并在特定时期内由临时委员会代行职责。

第8条 官方语言

1.国际足联的官方语言为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和德语。英语为会议纪要、信件和公告的官方语言。

2.会员协会负责将文件翻译为本国的语言。

3.代表大会的官方语言为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德语、俄语、阿拉伯语和葡萄牙语。专业译员将负责这几种语言之间的互译。大会代表可以用母语发言，但必须确保有专业译员将自己的发言翻译成以上官方语言。

4.国际足联的章程、章程实施细则、代表大会议事程序、国际足联的决定以及公告必须以四种官方语言出版。如果出现文本上的分歧，则以英文版为准。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9条 批准、暂停及开除会员资格

由代表大会决定是否批准、暂停或开除一个会员的会员资格。

第10条 会员资格的批准

1.任何在其国家负责组织和监督各种形式的足球运动的组织都可以成为国际足联的会员。在这里，“国家”一词是指一个国际社会承认的独立政体。除了下面第5、6款的情况外，任何国家只能有一个会员得到承认。

2.申请国际足联会员资格的协会必须首先是某个洲际足联两年以上的临时会员。执委会将制定有关接纳会员程序的规程。

3.申请会员资格的协会必须向国际足联秘书处递交书面申请。

4.会籍申请书必须附有申请协会的有法律效力的章程，章程必须包括如下条款：

(1)始终遵守国际足联及洲际足联的章程、规程和决定。

(2)遵守现行《比赛规则》。

(3)承认国际足联章程指定的体育仲裁法庭。

5.大不列颠的四个足球协会分别为国际足联的独立会员

6.未独立地区的协会，经其所属国的会员协会的同意，也可要求成为国际足联的会员。

7. 本条款对现有的会员地位无影响。

第 11 条 入会申请的要求和程序

1.代表大会应执委会要求对协会的申请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申请协会应向代表大会陈述申请批准入会的理由。

2.一旦经代表大会批准，新的会员协会将马上取得会员的权利，包括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第 12 条 会员协会的权利

1.会员协会应享有以下权利：

(1)参加代表大会；

(2)提出列入代表大会议程的议案；

(3)提名国际足联主席的候选人；

(4)参加国际足联组织的比赛；

(5)参加国际足联的援助和发展计划；

(6)行使章程和其他规程所赋予的各种权利。

2.行使以上权利必须服从本章程和适用规程的规定。

第 13 条 会员协会的义务

1.会员协会应承担以下义务：

(1)在任何时候完全遵守国际足联章程、规程、指令和决定以及体育仲裁法庭在本章程 66 条规定的基础上对申诉做出的判决；

(2)参加国际足联组织的竞赛；

(3)交纳会费；

(4)确保其会员遵守国际足联章程、规程、指令以及国际足联机构的决定；

(5)按规定时间组织最高立法机构会议，至少两年一次；

(6)根据国际足联章程范本制定本协会章程；

(7)建立协会下属的裁判委员会；

(8)遵守《比赛规则》；

(9)独立管理自己的事务并保证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

(10)承担此章程和其他规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2.任何会员协会违反上述义务将根据本章程规定受到制裁。

3. 违反上述第1款第(9)的规定也将受到制裁，即使第三方的影响并不是会员协会本身造成的。

第14条 暂停会员资格

1.代表大会负责暂停会员的资格。但是对于严重违反其义务的会员，执委会可以立即暂停其会员资格。如果执委会没有取消暂停处罚，则该处罚将持续到下一届代表大会。

2.在下一届代表大会上，该处罚决定的批准需四分之三多数票，否则处罚自动取消。

3.被暂停会员资格的协会将失去其会员权利。其他会员协会不得与其进行体育方面的联系。纪律委员会还可以对其实施进一步的处罚。

4.任何会员协会如果在连续四年没有参加两项或以上国际足联赛事，则暂停其在代表大会上的投票权，直至其恢复承担此义务。

第15条 开除会员会籍

1.代表大会可在以下情况下开除会员协会的会籍：

(1)会员没有履行对国际足联的财务义务；或

(2)严重违反国际足联章程、规程或决定；或

(3)失去代表其国家的足球协会的地位。

2.决定开除会员会籍必须有绝对多数有投票权的代表参加代表大会，动议则需有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才能进入表决。

第16条 会员的退会

1.会员可以退出国际足联，退出从该年的年末开始生效。退出协会必须在年末六个月以前通过挂号信通知国际足联秘书处。

2.准备退出的会员协会必须在履行完其对国际足联和其他会员的财务义务后，退出才生效。

第17条 会员协会的独立性

1. 每个会员协会应独立管理本协会的事务，不受第三方的影响。

2. 会员协会的机构只能通过本协会内的选举或任命产生。协会必须在各自的章程中规定选举的程序以保证选举或任命的完全独立性。

3. 国际足联不承认未经上述第 2 款的程序产生的协会机构，包括过渡性质的机构。

4. 国际足联不承认任何未经上述第 2 款的程序产生的协会机构所做的决定。

第 18 条 各级联赛组织和其他俱乐部组织的身份

1. 各级联赛组织或任何其他俱乐部组织必须经会员协会承认并隶属于协会。协会的章程应明确这些组织的权力范围、权利和义务。这些组织的章程和规程必须报经协会批准。

2. 各会员协会应确保所属俱乐部完全独立决定自己的会员身份，不受外部机构影响且不论其采取何种组织结构。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比赛的完整和竞争性受到威胁，会员协会应确保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控股公司和子公司)不得同时控制一家以上的俱乐部。

第三章 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和名誉会员

第 19 条 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和名誉会员

1. 代表大会可因前执委会成员对足球的杰出贡献而授予其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或名誉会员的称号。

2. 上述名誉人选由执委会提名。

3. 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或名誉会员可参加代表大会及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四章 洲际足联

第 20 条 洲际足联

1. 国际足联承认下列由属于同一洲的协会所组成的洲际足联：

(1) 南美足球联合会

(2) 亚洲足球联合会

(3) 欧洲足球联合会

(4) 非洲足联

(5) 北美、中美及加勒比海足球联合会

(6) 大洋洲足球联合会

2. 特殊情况下，国际足联可授权某洲际足联接纳地理上属于另一大洲而又非该洲足联会员的协会为会员。但需征求所属地区洲际足联的意见。

3. 上述各洲际足联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服从和遵守国际足联的章程、规程和决定；

(2)与国际足联在各个领域合作，完成第2条中所规定的目标及组织国际比赛；

(3)根据国际比赛日程组织本大洲俱乐部之间的比赛；

(4)根据国际比赛日程安排组织本大洲的国际比赛，尤其是青少年比赛；

(5)保证未经本洲际足联和国际足联的同意和批准，不成立国际性联赛组织或相应的俱乐部或联赛组织

(6)根据国际足联的要求，接收申请入会的协会为临时会员。此举可使有关协会能够参加洲际足联的比赛和会议。

洲际足联的章程和规程将规定临时会员协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临时会员不得参加国际足联的决赛阶段赛事。

(7)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选举或罢免国际足联副主席和其他国际足联执委。

(8)根据会员协会的提议提名国际足联执委会的一名女性执委候选人。

(9)为了足球的利益，通过召开咨询会议来积极和建设性地发展与国际足联的良好关系和合作，并通过协商会议讨论和解决与洲际足联和国际足联利益相关的事务。

(10)保证指派到国际足联机构和当选国际足联执委的代表在相互尊重、团结、公平竞赛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其职责；

(11)设立各委员会并与国际足联相对应的委员会紧密合作；

(12)在特殊情况下，征得国际足联的同意，准许另一洲际足联的会员协会(或其所属俱乐部)参加本足联举办的正式比赛；

(13)通过与国际足联的相互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洲内发展足球运动(如制定发展计划、举办学习班、会议等)；

(14)建立必需的机构完成相应的任务；

(15)获得足以完成任务的基金。

4. 国际足联执委会可授权洲际足联代行其一部分职责或职权。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足联可同相应的洲际足联签定相关的协议。

5. 洲际足联的章程和规程必须提交国际足联批准。

第五章 组织结构

第 21 条 机构

1. 代表大会是国际足联的立法机构，也是最高权力机构。
2. 执委会是国际足联的执行机构。
3. 秘书处是国际足联的行政机构。
4. 常务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履行其职责协助国际足联执委会的工作，并向其提供建议。本章程将规定常务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其组成、工作和其他职责将制定专门的规程。

第 22 条 代表大会

1. 代表大会包括常规代表大会和特别代表大会。
2. 国际足联常规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执委会应确定会议地点和日期。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各会员协会，各会员协会应在大会开始前至少一个月收到书面开会文件，包括会议议程、主席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3. 执委会可在任何时候召集国际足联特别代表大会。
4. 在国际足联五分之一的会员协会的书面要求下，执委会可在收到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召开特别代表大会。召开特别代表大会的书面要求应明确会议议程。
5. 各会员协会应在大会开始至少两个月前收到会议日期、地点和议程的通知。特别代表大会的议程不得更改。

第 23 条 投票权、代表和观察员

1. 每个协会有一票表决权，由其代表行使。只有出席大会的会员协会有权投票。不得通过委托人或信件形式投票。
2. 大会代表必须属于其所代表的协会，并由该协会的相应机构选派。
3. 洲际足联的代表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代表大会。
4. 任期内的执委不得担任其协会的代表。
5. 主席应根据代表大会议事程序主持大会。

第 24 条 国际足联主席、执委、以及审计及合规委员会和司法机构的主席、副主席以及成员的候选人

1. 只有会员协会可提名主席候选人。提名必须有至少 5 个会员协会的支持，方为有效。会员协会必须至少在代表大会开始前四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国际足联秘书处国际足联主席候选人，并附至少五个会员协会的支持信。国际足联主席候选人最近五年的两年中，在被提名为候选人之前，应已在会员协会中为现任成员(例如，国际足联、洲际足联或足球协会中的球员或官员)。

2.国际足联秘书处应在召开代表大会之前至少一个月通知会员协会候选人的姓名。

3.根据其会员协会的提案，每一个洲际足联可提名一个女性执委候选人女足代表。洲际足联必须在代表大会开始前至少四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女执委的候选人。

4. 候选期间，国际足联主席候选人要遵守的条件在管理候选人的规程中规定。该规程由国际足联执委会发布。

5. 执委会可提交对于审计及合规委员会和司法机构主席、副主席和成员的提名。执委会应提前决定每个洲际足联在相关委员会中的席位的数量。提案将在代表大会开始前至少四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程序应根据国际足联组织规程进行。

第 25 条 代表大会的议程

1. 国际足联秘书长应根据执委会和会员协会的提案制定大会议程。会员协会应在大会开始至少两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提议，并附有简短说明。

2. 代表大会的议程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声明代表大会的召开和组成符合国际足联章程；

(2)通过议程；

(3)主席致词；

(4)任命五人检查会议记录；

(5)任命监票人；

(6)暂停或开除会员会籍(如有)；

(7)通过上届大会会议纪要；

(8)工作报告(包括从上次大会开始至大会时的所有活动)；

(9)审计及合规委员会的报告；

(10)提交整理和修订过的收支平衡表、收入和支出帐目；

(11)通过财务报告；

(12)通过预算；

(13)接纳会员(如有)；

(14)讨论修正或通过《国际足联章程》、《章程实施细则》和《代表大会议事程序》的建议(如有)；

(15)讨论会员协会和执委会根据第 1 款的规定时间提出的建议(如有);

(16)任命独立审计公司(如有);

(17)选举主席和/或女足执委并确定副主席及其他执委会成员(如有)。

(18)选举或罢免司法机构主席、副主席及成员, 审计及合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成员。

(19)投票决定国际足联世界杯主办国(如有)。

3. 经由四分之三的与会并有投票权的代表的同意, 可以更改大会的议程。

第 26 条

《国际足联章程》、《章程实施细则》和《代表大会议事程序》的修订

1. 代表大会负责修订《国际足联章程》、《章程实施细则》和《代表大会议事程序》。

2. 对章程修订提议必须由一个会员协会或执委会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并附有简短说明。由会员协会提出的修订提案需有至少两个会员协会的书面支持方有效。

3. 对章程修订提案进行投票, 必须有代表大会绝对多数(超过一半的会员协会)的有投票权的会员协会与会才可进行。

4. 章程修订提案必须有出席大会的有投票权的代表的四分之三多数的同意方可通过。

5. 对《章程实施细则》和《代表大会标准程序》的修订提案必须由一个会员协会或执委会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并附简短说明。

6. 《章程实施细则》和《代表大会议事程序》的修改若得到与会有投票权的代表的简单多数的同意即获通过。

第 27 条 选举、其他决议以及必需的多数

1. 选举投票为无记名投票。

2. 如需通过其他决议, 采取举手表决或电子表决器进行。如举手表决不能明确是否获得多数通过, 则以点名方式进行表决。点名按会员协会名称英文字母顺序进行。

3. 选举国际足联主席, 第一轮投票必须获得与会并有投票权的会员三分之二的有效票数。第二轮及后几轮的投票必须获得简单多数(50%+1)的合法选票。如果有两名以上主席候选人, 则从第二轮投票开始, 依次淘汰票数最少的候选人, 直至最后剩余两名候选人。

4. 代表大会选举司法机构主席、副主席、成员及审计及合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成员, 及女性执委时, 获得最多自由席位选票的候选人成功当选。

5. 代表大会选举司法机构主席、副主席、成员和审计及合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成员时，可进行一揽子选举。除非经十个以上会员协会的要求，选举应分开进行。

6. 除本章程有特别规定，获得简单多数(50%+1)的合法选票的选举、投票及其他决议即产生法律效力。

7. 代表大会的议事程序将规定具体细节。

第 28 条

会议记录

1. 秘书长负责代表大会的会议纪要。

2. 大会会议纪要由代表大会指定的人员审核。

第 29 条

决议的生效日期

除非代表大会另行决定决议的生效日期，则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在大会结束后六十天对所有会员生效。

执委会

第 30 条 主席、女性执委、副主席和执委的选举和组成

1. 国际足联执委会包括 25 名委员；一名主席，一名女性执委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八名副主席，由各洲际足联选举并由代表大会通过，十五名执委由各洲际足联选举并由代表大会通过。

2. 主席由代表大会在世界杯后第二年选举产生，从选举他的那届代表大会结束时开始任期四年。主席可以连任。

3. 女性执委应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四年一届，从女性执委在大会选举产生结束之日起生效。

4. 副主席及其他执委会委员由各洲际足联选举，并由代表大会通过。洲际足联应对何时选出他们进入国际足联执委会的人选单做决定。在此章程生效后一年内，洲际足联在之后的代表大会上要做出此决定。在选举或再选举执委时，洲际足联可每两年选举一半的执委，(如总数是单数，则是一半加一个或减一个)，执委的任期为 4 年，从代表大会通过算起。执委可连任并再次经代表大会通过。如洲际足联修改其章程改变选举执委的年份，他们选举进入国际足联执委会的副主席和委员并由代表大会通过的任期可延长一年，但只准许延长一次。执委会委员只有代表大会可以罢免。

经通过的副主席和执委任期结束前只能由国际足联代表大会取消其职务，前提是国际足联司法机构的批准和决议。

副主席和执委在各洲际足联名额按下列比例分配：

- (1)南美一名副主席，二名执委。
- (2)亚洲一名副主席，三名执委。
- (3)欧洲三名副主席，五名执委
- (4)非洲一名副主席，三名执委。
- (5)北美、中美洲及加勒比海一名副主席，二名执委。
- (6)大洋洲一名副主席，一名执委。

5 同一个会员协会不可有两个或以上成员同时为执委会委员。

6.如果主席长期或临时不能履行职责，则任职时间最长的副主席将代表其行使职责直至下届代表大会。如有必要，下届代表大会应选举新主席。

7.如果女性执委长期不能行使她的职责，执委会可指派另一名执委会女性执委替代直至下一届代表大会。

8. 如果副主席和执委不再能够履职，将立即由选举其的洲际足联予以替换。

第 31 条

执委会的权力

1. 除依法或根据本章程属其它机构处理的事务外，执委会有权对代表大会权限以外的所有事情做出决定。

2. 执委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3. 如有至少十三名执委提出要求，主席即应召开执委会会议。

4. 执委会负责任命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其中不包括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他们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主席应起草会议议程。执委会的每个执委都有权提出会议议题。

6.必要时，执委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成立特别委员会。

7.执委会负责任命国际足联在国际足协理事会的代表。

8.执委会负责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或解聘秘书长。秘书长作为当然委员应参加所有委员会的会议。

9.执委会决定国际足联比赛决赛阶段比赛的地点、日期和各洲际足联参赛的队数。但不能决定世界杯决赛的主办国，决定世界杯主办国应该遵循第 81 条的规定由代表大会投票决定。

10.执委会应批准国际足联内部组织规程。

主席

第 32 条 主席

1. 主席是国际足联的法人代表。
- 2.主席主要负责以下事务：
 - (1)通过秘书处执行代表大会和执委会通过的决议；
 - (2)监督秘书处的工作；
 - (3)国际足联与各洲际足联、各会员协会、政治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 3.只有主席可以提议提名或解聘秘书长。
- 4.主席应主持代表大会、执委会会议、紧急委员会会议、以及他担任主席的委员会会议。
- 5.主席在执委会中拥有普通的一票，当票数相等时，主席的投票有决定权。
- 6.若主席缺席或无法出席会议，则由任期最长的副主席履行主席职责。
- 7.国际足联组织规程中应规定主席的其它权力。

紧急委员会

第 33 条 紧急委员会

- 1.紧急委员会应处理两次执委会会议之间出现的需要立即解决的事务。紧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执委会从各洲际足联挑选的一名执委。
- 2.国际足联主席负责召集紧急委员会会议。如果委员会不能在合适的时间内召开会议，可通过其它联络方式做出决定，且决定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主席应将决定立即通知执委会。
- 3.紧急委员会做出的所有决定都应在执委会的下次会议批准。
- 4.如果主席因故不能与会，由资格最老的副主席代理行使主席职责。
- 5.如果有委员不能到会，主席有权另指定一人代替。指定的人选必须是执委且与缺席的委员属于同一洲足联。

常务委员会

第 34 条 常务委员会

1. 国际足联设以下常务委员会：

(a) 财务委员会

(b)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c) 战略委员会

(d) 国际足联世界杯组委会

(e) 国际足联联合会杯组委会

(f) 奥林匹克足球赛组委会

(g) 国际足联 U20 世界杯组委会

(h) 国际足联 U17 世界杯组委会

(i) 女足和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委员会

(j) 国际足联 U20 女足世界杯赛组委会

(k) 国际足联 U17 女足世界杯赛组委会

(l) 五人制足球委员会

(m) 沙滩足球委员会

(n) 俱乐部足球委员会

(o) 世俱杯组委会

(p) 裁判委员会

(q) 足球委员会

(r) 运动医学委员会

(s) 发展委员会

(t) 球员身份委员会

(u) 法律事务委员会

(v) 公平竞赛与社会责任委员会

(w) 新闻委员会

(x)会员协会委员会

(y)市场推广和电视转播委员会

(z)场馆和安保委员会

2.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可以由执委会执委担任，其中不包括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他们不是执委会成员

3.各委员会的委员由执委会根据会员协会、国际足联主席或各洲际足联的推荐任命。常务委员会由具备所需知识、能力和专业经验的成员构成。审计和合规外援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由代表大会选举。各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委员会成员可连任或再次任命，同时也可以在任何时候解除他们的职务。审计和合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只能由代表大会解除职务。

4.常务委员会的组成详细职责和权力由国际足联的组织规程规定。

5.委员会的主席是其委员会的代表，负责按照国际足联的组织规程的规定进行本委员会的工作。

6.各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办公室或附属委员会处理紧急事务。

7.各委员会可向执委会提出修订其规程的提议。

第 35 条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应监控财务管理并就财务事务和资产管理向执委会提供建议。财务委员会应分析秘书处准备的预算、财务报告以及决算，并提交执委会批准。

第 36 条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1.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应确保财务帐目的完整和可靠性，并对财务报告、决算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进行审查。

2.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建议和协助执委会监督国际足联财务与合规事宜并且监管组织规程问题。

3.在补助与福利方面，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解释国际足联所有补助和福利政策，并决定主席、执委会执委、秘书长以及常委会独立成员的补助和福利。

4.国际足联的组织规程规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责任、内部机制以及其他程序问题。

5.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以及成员应该由四年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只能由代表大会解除他们的职务。

6.审计与规范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资格还应符合独立性的条件(参见本章程的定义)。

第 37 条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应负责足球的全球策略以及足球运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

第 38 条

国际足联世界杯组委会

国际足联世界杯组委会应根据世界杯相应比赛规程、要求和与组织协会的协议规定，负责组织国际足联世界杯。

第 39 条

国际足联洲际杯组委会

国际足联洲际杯组委会应根据相应比赛规程，要求和与组织协会的协议规定，负责组织国际足联洲际杯。

第 40 条

奥林匹克足球赛组委会

奥林匹克足球赛组委会应根据相应比赛规程和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负责组织奥林匹克足球赛。

第 41 条

国际足联 U20 青年世界杯赛组委会

国际足联 U20 青年世界杯赛组委会应根据相应比赛规程，要求和与组织协会的协议规定，负责组织国际足联 U20 青年世界杯赛。

第 42 条

国际足联 U17 青年世界杯赛组委会

国际足联 U17 青年世界杯赛组委会应根据相应比赛规程，要求和与组织协会的协议规定，负责组织国际足联 U20 青年世界杯赛。

第 43 条

女足和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赛事委员会

女足和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赛事委员会应根据相应比赛规程，要求和与组织协会的协议规定，负责组织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并处理同女足有关的一般事务。

第 44 条

国际足联 U20 女足世界杯赛组委会

国际足联 U20 女足世界杯赛组委会应根据相应比赛规程，要求和与组织协会的协议规定，负责组织国际足联 U20 女足世界杯赛。

第 45 条

国际足联 U17 女足世界杯赛组委会

国际足联 U17 女足世界杯赛组委会应根据相应比赛规程，要求和与组织协会的协议规定，负责组织国际足联 U17 女足世界杯赛。

第 46 条 五人制足球委员会

五人制足球委员会应根据比赛规程，要求以及组织协会的协议规定，负责组织国际足联五人制足球世界杯并处理关于五人制足球的日常事务。

第 47 条 沙滩足球委员会

沙滩足球委员会应根据比赛规程，要求以及组织协会的协议规定，负责组织国际足联沙滩足球世界杯并处理关于沙滩足球的日常事务。

第 49 条 国际足联世俱杯组委会

国际足联世俱杯组委会根据比赛规程、办赛要求以及组织协会的协议举办国际足联世俱杯赛事。

第 50 条

裁判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应执行和解释比赛规则，并向执委会提出修订比赛规则的提议。该委员会还应指派主裁判和助理裁判执法国际足联组织的赛事。

第 51 条

足球委员会

足球委员会应处理足球运动的一般事务，但主要是处理组织结构问题以及国际足联、俱乐部、联赛、会员协会和洲际足联之间的关系。

第 52 条 医务委员会

医务委员会应主要处理足球运动中所有的医务方面的事务。

第 53 条 发展委员会

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国际足联的全球发展项目，负责策划和提出合理的发展策略，研究这些策略，并且分析和监管国际足联提供给协会成员和洲际足联的资助。

第 54 条

球员身份委员会

1. 球员身份委员会应制定球员身份和转会规程并监控该规程的执行情况，以及确定参加国际足联各项赛事的球员的身份。该委员会的裁决权由球员身份和转会规程的规定确定。

2. 球员身份委员会还应按照球员身份和转会规程的规定、球员身份委员会及争议解决庭工作程序规则负责争端解决庭的工作。

第 55 条

法律事务委员会

法律事务委员会应分析同足球有关的基本法律事务以及国际足联、各洲际足联以及会员协会章程和规程的演变发展。

第 55 条

道德和公平竞赛委员会

道德和公平竞赛委员会应处理全世界同足球公平竞赛有关的事务，监管公平竞赛的执行并支持和监督所有参加足球运动的人的行为。

第 56 条 公平竞赛和社会责任委员会

公平竞赛和社会责任委员会应处理足球公平竞赛事务，提升公平竞争观念，坚决反对世界范围内的种族歧视。同时它也应处理国际足联和它组织的活动中的一些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事宜。

第 57 条 新闻委员会

新闻委员会应负责国际足联赛事中新闻媒体的工作条件以及同国际新闻组织保持关系。

第 58 条 会员协会委员会

会员协会委员会应处理国际足联同会员协会之间的关系以及会员协会对国际足联章程的执行情况，并就双方达到最佳的合作提出建议。该委员会还应监控国际足联、各洲际足联和会员协会章程和规程的发展演变。

第 59 条 市场推广和电视委员会

市场推广和电视委员会应就起草和执行国际足联同其市场推广/电视转播伙伴的合同向执委会提出建议，并分析现有的市场推广和电视转播策略

第 60 条 场馆和安保委员会

场馆和安保委员会负责对发展和执行现代体育场馆安保理念和标准提出建议。场馆和安保委员会负责制定国际足联安全规程并监管该规程的执行情况。同时它也监管场馆和安保方面的相关发展情况。

第六章 法律机构及纪律处罚措施

第 61 条 法律机构

1. 国际足联的法律机构为：

(1) 纪律委员会

(2) 道德委员会

(3) 申诉委员会

2. 法律机构应该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规定数目的其他成员组成。法律机

构的组成应该考虑到所有会员协会并遵循民主原则分配职位。

3. 法律机构的成员都应该具备其职责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和专业经验。法律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都应具备从业律师资格，任期 4 年。尽管这一机构中的成员只可能由代表大会解除他们的职务，但是在任何时候他们都可能连任或被解除职务。

4. 道德委员会的两个分庭的主席和副主席还需符合特殊的独立性条件(参见国际足联代表大会事程序)。

5. 司法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员应由代表大会选举，不得为执委会或常务委员会的成员。得到自由席位选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6. 司法机构的责任和作用按《国际足联纪律准则》和《国际足联道德准则》规定执行。

7. 某些委员会的决策权力不受此影响。

第 62 条 纪律委员会

1. 纪律委员会职责由《国际足联纪律准则》规定。委员会必须在有至少三名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做出决定。在特定情况下，主席可独自做出裁决。

2. 纪律委员会可以依据本章程和《国际足联纪律准则》的规定对会员协会、俱乐部、官员、球员、比赛以及球员经纪人做出处罚。

3. 对于暂停和开除会员协会会员资格的处罚，本规定服从于代表大会和执委会的处罚权力。

4. 执委会负责制定《国际足联纪律准则》。

第 63 条 道德委员会

1.道德委员会依据国际足联执委会制定的《国际足联道德准则》进行工作。委员会分为调查庭和裁决庭。调查庭必须在至少三个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才可做出决定。主席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单独做出决定。

2.道德委员会向官员、运动员以及比赛和球员经纪人做出《国际足联章程》、《国际足联道德准则》以及《国际足联纪律准则》规定的处罚。

3.执委会负责制定《国际足联道德准则》。

4.道德委员会的调查庭应对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委员和法律机构的委员进行道德调查，并应准备一份相应的调查报告，并至少于代表大会前一个月提交给会员协会。

5.道德委员会的调查庭应至少一年一次检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是否符合秉公执法的要求。

6.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应对上述两个道德委员会的分支机构的主席、副主席或委员职位的候选人或者在位的主席、副主席或委员进行诚信审查。

7.关于道德调查的程序(本文的 4 到 6 段)在国际足联的组织规程中进行规定。

第 64 条 申诉委员会

1.申诉委员会依据国际足联执委会制定的《国际足联纪律委员会》和《国际足联道德准则》进行工作。委员会必须在有至少三名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做出决定。在特定情况下，主席可自行做出决定。

2.申诉委员会负责听取对纪律委员会和道德委员会所做决定的申诉。前提是这些决定按相应的国际足联规程未宣布为最终决定。

3.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审决定，有关各方必须执行。诉至体育仲裁法庭的申诉除外。

第 65 条 纪律处罚

纪律处罚主要有以下几种：

1.对于自然人和法人：

(1)警告

(2)通报

(3)罚款

(4)收回奖励

2.对于自然人：

- (1)警告
- (2)开除
- (3)禁赛
- (4)禁止进入更衣室和/或禁止在替补席就坐
- (5)禁止进入球场
- (6)禁止参加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
- (7)社会工作

3.对于法人:

- (1)禁止转会
- (2)无观众比赛
- (3)在中立场地比赛
- (4)禁止在某场地比赛
- (5)某场比赛结果无效
- (6)开除
- (7)罚款
- (8)罚分
- (9)降级
- (10) 重新比赛

第 66 条 体育仲裁法庭

1.国际足联认可总部在洛桑(瑞士)的独立的体育仲裁法庭负责解决任何国际足联、会员协会、各洲际足联、联赛、俱乐部、球员、官员、以及执证球员和赛事经纪人之间的纠纷。

2.体育仲裁法庭的体育仲裁条例决定仲裁的程序。体育仲裁法庭应主要依据国际足联的各项规程以及瑞士法律工作。

第 67 条 体育仲裁法庭的权限

1.对国际足联尤其是法律机构的最后决定和对洲际足联、会员协会和联赛组织的最终决定的申诉必须在决定的通知发出后 21 天内向体育仲裁法庭提出。

2.如内部解决办法都无效，才能向体育仲裁法庭提出申诉。

3.但是体育仲裁法庭不处理以下有关的申诉：

(1)违反足球规则的申诉

(2)不超过 4 场比赛或 3 个月的比赛的停赛的申诉(有关兴奋剂的决定除外)

(3)按协会或洲际足联规定应向独立的、专门的仲裁庭提出的对决定的申诉。

4. 申诉不影响停赛的执行，但国际足联的相应机构或体育仲裁法庭可指示申诉时不执行停赛。

5. 国际足联有权向体育仲裁法庭对洲际足联、会员协会和联赛组织按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做出的所有内部最后有约束力的有关兴奋剂的决定提出申诉。

6. 世界反兴奋剂组织(WADA)有权对国际足联、 洲际足联、会员协会和联赛组织按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做出的所有内部最后有约束力的有关兴奋剂的决定向体育仲裁法庭提出申诉。

7. 洲际足联、会员协会和联赛组织做出的所有内部最后有约束力的有关兴奋剂的决定应由做出决定的机构立即送到国际足联和国际反兴奋剂组织。国际足联或体育仲裁法庭收到用国际足联官方语言书写的内部最后有约束力的决定后，即可提出申诉。

第 68 条 义务

1.各洲际足联、会员协会和联赛组织应承认体育仲裁法庭为独立的司法权力机构，并确保其会员、下属球员和官员遵守体育仲裁法庭做出的决议。此规定同样适用于执证比赛和球员经纪人。

2.除非国际足联规程特别规定，任何事务不得求助于普通法庭。禁止向民事法庭寻求任何形式的处理(包括临时措施)。

3.各会员协会应在其章程或规程中加入一个条款，规定：除国际足联规程或有约束力的法律条文具体规定的事务，其协会内部或影响到联赛组织、联赛成员、俱乐部、俱乐部会员、球员、官员和其他协会的官员的争端不得诉诸普通法庭。除了不向普通法庭申诉的条款，还要制定仲裁的条款。要求所有有关争端都应提交协会或洲际足联规程承认的独立的、专门的仲裁机构或体育仲裁法庭裁决。

会员协会应确保在内部执行这一规定。如需要，可作为义务强制会员执行。会员协会需对不执行此义务的有关方面进行制裁，对制裁的申诉也要按规定提交仲裁法庭，而不得提交普通法庭。

第八章 服从国际足联的决定

第 69 条 原则

1.各洲际足联、会员协会和联赛组织应完全服从国际足联相关机构根据本章程做出的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2.各洲际足联、会员协会和联赛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其会员、球员和官员遵守上述决定。

3.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执证比赛和球员经纪人。

第70条 处罚

违反以上规定将根据《国际足联纪律准则》受到处罚。

第九章 秘书处

第71条 秘书处

秘书处应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完成国际足联的行政工作。

第72条 秘书长

1. 秘书长是国际足联秘书处首席执行官。

2. 秘书长为依法聘用，有合同约定。

3. 秘书长负责：

(1)按照主席的指令执行代表大会和执委会做出的决议；

(2)管理和妥善保管国际足联的账户；

(3)撰写代表大会、执委会、委员会、紧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会议的纪要；

(4)国际足联的信件来往；

(5)国际足联和洲际足联，会员协会，和委员会的关系；

(6)秘书处的组织；

(7)任命和解聘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8)如有关规程未予规定相应负责部门，可代表国际足联签署某委员会决议，

4.主席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命秘书处的管理人员(各部门主任)。

第十章 财务

第73条 财政期

1.国际足联的财政期为四年，从国际足联世界杯决赛次年的一月一日算起。

2.对国际足联的收入和支出应进行管理，以在财政期结束时达到总体收支平衡。通过增加储备以确保国际足联完成未来的职责。

3.秘书长负责在 12 月 31 日做出国际足联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

第 74 条 审计公司

审计公司应对财务委员会通过的账务进行审计并向代表大会提交报告。审计公司的聘期为四年，到期可续约。

第 75 条 会费

1.每个会员协会应于每年的一月一日前交纳会费。新会员第一年的会费应在其成为会员的那届代表大会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

2.会费的数额每四年由代表大会根据执委会的建议更新。每个会员协会的会费相同，且最高不得超过 1,000 美元。

第 76 条 欠费

国际足联可以从会员协会的帐户中扣款抵消欠费。

第 77 条 税费

1.每一场“A”级代表队之间的国际比赛，会员协会需向国际足联缴纳一定的税费。奥运会的足球比赛也是国际比赛。税费的数额以《国际比赛规程》中关于国际比赛的规定为依据，并根据比赛的总收入由举行比赛的国家的会员协会支付。

2.国际足联可根据《国际比赛规程》中关于国际比赛的规定收取临时组建队伍之间国际比赛的税费。

3.根据自己的章程和规程，洲际足联也有权在国际足联税费之外征收自己的税费。

4.会员可根据自己章程和规程的规定自行规定在自己辖区内的税费。

第十一章 比赛和赛事的权利

第 78 条 权利

1.国际足联、其会员协会以及各洲际足联为由其管辖的各项比赛和赛事的所有权利的原始所有者，且不受任何内容，时间，地点和法律的限制。这些权利包括各种财务权利，视、听和广播录制，复制和播放版权，多媒体版权，市场开发和推广权利以及无形资产如会徽及其他版权法规定的权利。

2.执委会应决定如何使用这些权利以及将其使用到何种程度并制定特别的规定。执委会还应自行决定是否独自使用此权利或同第三方合作或完全通过第三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 79 条 授权

1.国际足联、其会员协会以及各洲际足联独家负责对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足球比赛和赛事的图像、声音和其他方式的资料的分配给予授权，且不受内容，时间，地点、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限制。

2.执委会应制定授权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竞赛

(一)国际足联决赛阶段比赛

第 80 条 地点

1.执委会负责决定国际足联赛事决赛阶段比赛的地点。作为规定，不得在上一大洲连续举办两届赛事，执委会负责制定相应的指南。

2.国际足联世界杯规程将明确相当一部分总收入将用于发展目的。

(二) 国际比赛和赛事

第 81 条 国际比赛日历

执委会应与各洲际足联协商后，制定国际足联比赛日历。各洲际足联，会员协会及联赛组织都应遵守此比赛日历安排。

第 82 条 国际比赛和赛事

1.执委会负责制定会员协会代表队之间，联赛组织间和/或俱乐部间的国际比赛和赛事的规定。未根据《国际足联国际比赛管理规程》经国际足联、洲际足联和/或会员协会的允许不得举行任何比赛或赛事。

2.执委会可以制定进一步的有关此类比赛和赛事的规定。

3.《国际足联国际比赛管理规程》中未提及的授权比赛的条件由国际足联决定。

4.尽管《国际足联国际比赛管理规程》规定了批准比赛的权威机构，国际足联仍在批准国际比赛方面有最终发言权。

第 83 条 关系

1.未经国际足联批准，洲际足联的所属会员或临时会员的球员和球队不得与非洲际足联会员或临时会员的球员或球队进行比赛或进行足球联系。

2.会员协会及其俱乐部未经其他会员协会的批准不得在其它会员境内比赛。

第 84 条 批准

除了特殊情况，任何会员协会下属的协会，联赛组织或俱乐部不得属于另一个会员协会或在另一个协会辖区内参加比赛。如有此情况，必须经双方协会、有关洲际足联和国际足联批准方可进行。

第十三章 最终条款

第 85 条 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和不可抗力

执委会对任何本章程未规定的事务或不可抗力的情况有最终决定权。

第 86 条 解散

如果国际足联解散，其资产将移交给其总部所在国的最高法院。该最高法院将按“托管资产”对这些资产进行托管，直到国际足联重新建立。

第 87 条 章程的执行

本章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布达佩斯的国际足联代表大会通过，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2013 年国际足联代表大会将首次选举司法机构、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和女足执委。在 2012 年的国际足联大会上，即 2013 年大会前，执委会应该向大会提交其推荐的担任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和道德委员会两个分支机构的人员名单予以批准。如果被提名的人员没有通过大会的批准，或在 2013 年前任职期间辞职，执委会应任命替代人选。在 2013 年大会选举时，现任主席第一个一年的任期不计算。2013 年代表大会之前，均由执委会负责任命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道德委员会两个分支机构的副主席及委员、纪律委员会和申诉委员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和女足执委。

2012 年 5 月 125 日 于布达佩斯

国际足联执委会

主席：约瑟夫 布拉特 秘书长：杰罗米 瓦尔克

国际足联章程实施规程

第一章 申请加入国际足联

第 1 条 加入国际足联申请

国际足联执委会应对入会的程序做出特别规定。

第 2 条 洲际足联

1. 国际足联执委会根据洲际足联的最终报告决定该协会是否符合入会条件。
2. 如协会符合入会条件，下一届国际足联代表大会上将决定是否接纳该申请协会为正式会员。

第二章 比赛经纪人

第3条 比赛经纪人

1. 可聘用比赛经纪人安排比赛。
2. 受聘安排同一大洲足联内两队比赛的比赛经纪人需取得该洲际足联的比赛经纪人证书。洲际足联负责制定有关规定。
3. 受聘安排不同洲际足联队伍之间比赛的比赛经纪人应有国际足联证书。执委会负责制定有关规定。
4. 国际足联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方可介入，以保证经纪人与球队间的协议得以执行：
 - (1)比赛或赛事的争议涉及两个不同洲际足联的队伍；
 - (2)涉及的比赛经纪人持有国际足联证书。

第4条 球员经纪人

球员可通过球员经纪人进行转会。只有持证经纪人方可从事此项工作。执委会负责制定有关规定。

第三章 参加代表队比赛的资格

第5条 原则

- 1.持有永久国籍(而非绿卡等暂住身份)的球员应有资格参加该国会员协会代表队踢球。
- 2.除下列第8条规定的情况，任何球员只要曾代表会员协会参加过正式比赛，不论全场或部分，不论何种级别或形式，均不得再代表其他协会参加任何国际比赛。

第6条 允许球员代表一个以上协会踢球的国籍

- 1.根据第5条规定，因其国籍能够代表一个以上协会踢球的

球员，可代表其中一个协会踢球，条件是，除了有相应的

国籍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他在相关协会所在地出生；
- (2)他的亲生母亲或亲生父亲在相关协会所在地出生；
- (3)他的祖母或祖父在相关协会所在地出生；
- (4)他在相关协会所在地连续生活两年以上。

- 2.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球员双重国籍涉及的协会应达成协议，协议中应将上述第(4)彻底删除或规定更长的时间限制。此类协议

需经执委会批准。

第 7 条 获得新国籍

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取得了新的国籍的球员，按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未曾参加过国际比赛，如具备如下条件，可以为新的代表队参赛：

- (1)他出生在有关协会的所在地。
- (2)他的亲生父母出生在有关协会的所在地。
- (3)他的祖父母出生在有关协会的所在地。
- (4)满 18 岁后，他在有关协会的所在地至少生活了五年以上。

第 8 条 改变会籍

1. 如果球员有一个以上国籍，或取得了新国籍，或因其国籍有资格代表多个代表队参赛，他可要求从他现在有资格参加国际比赛的协会转到他有国籍的另一个协会，仅限一次，且需具备以下条件。

(1)他没有代表协会参加过(全场或部分)正式“A”级国际比赛，以及当他第一次全场或部分代表其协会出现在正式国际比赛中时，他已经取得了他想参加的代表队所在国的国籍；

(2)他不得代表新协会参加已经代表原先的协会参加过的比赛。

2. 如果由于政府的决定，协会未按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未征得球员的同意或违背他本人的意愿的情况下，派他参加了国际比赛，使他永久地失去了国籍，他可以要求允许他代表另一个他持有或已得到国籍的会员协会参赛。

3. 按照上述第(1)和第(2)，任何有权改变会籍的球员应向国际足联秘书处递交具体的书面申请。球员身份委员会应对他的要求做出决定。申请的程序依据《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及争议解决庭议事程序》的规定办理。一旦球员提出了上述要求，他不再有资格代表任何队比赛，直到他的要求得到处理。

第四章 体育道德

第 9 条 升降级原则

1. 俱乐部能否参加国内联赛主要依据运动成绩。俱乐部需在某个级别的联赛里进行比赛，在赛季末时，晋升或降低至另一个级别的联赛。

2. 除了运动成绩外，俱乐部能否参加国内联赛还要依据其他标准，即准入标准。主要有足球、设施、管理、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给予准入的决定必须可由协会的申诉机构核查。

3. 严禁用损害体育道德的做法，包括改变俱乐部的合法形式或公司的

结构以便于使其运动成绩达标或取得参加国内联赛的许可的做法。这种做法还包括例如改变地址，改变名称或在不同俱乐部之间转移所持股份等。不予准入的决定必须可由协会的申诉机构核查。

3.各会员协会负责对国内事务做出决定，而不应转交联赛组织负责。各洲际足联负

责对涉及本州一个以上协会的事务做出决定。国际足联负责对涉及一个以上洲际足联的国际事务做出决定。

第五章 比赛规则的修订

第 10 条 《足球比赛规则》的修订

1. 国际足联负责在国际足联理事会(IFAB)年会后的一个月内在将有关足球《足球比赛规则》的修改文本和决定通知各会员协会。

2. 各会员协会需不迟于国际足联理事会年会后第二年的七月一日前执行《足球比赛规则》的修订内容和决定。届时足球赛季尚未结束的协会可以例外。

3. 各会员协会也可在国际足联理事会发布上述规则的修改和决定后立即执行之。

第六章 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

第 11 条 提名

1. 除非有关会员协会事先约定，每场国际比赛的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应来自中立协会。

2. 国际比赛的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必须是国际足联名单上的正式国际裁判和助理裁判。

第 12 条 裁判报告

1. 每场国际“A”级比赛的裁判员应在比赛结束后 48 小时之内将裁判报告报送国际足联和比赛所在地协会。

2. 裁判报告需用比赛所在地协会提供的正式报表填写。

3. 裁判报告应包括所有纪律处罚及其原因。

第 13 条 裁判费用报销

1.国际比赛的裁判和助理裁判有权获得：

(1)每日酬金

(2)旅费报销

国际足联的《费用规程》负责决定裁判和助理裁判的酬金数额，舱位等级和报销的天数。

2.裁判和助理裁判的费用由组织比赛的协会于比赛当天以硬通货支付给裁判员。

3. 国际比赛的裁判和助理裁判的食宿由主办协会负担。

第七章 最终条款

第 14 条 宗旨

1.国际足联将竭尽全力，与洲际足联合作，自行或通过会员协会及洲际足联保证和实现其宗旨。

2.根据国际足联章程第 2 条(5)款的规定，国际足联将联合一切力量，采取特别措施，与非法赌球、使用兴奋剂和种族主义行为做斗争。严禁此类行为并将对其实施处罚。

第 15 条 执行

本《国际足联章程实施细则》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布达佩斯的国际足联代表大会上通过并于 2012 年 7 月 125 日起生效。

2012 年 5 月 25 日 布达佩斯

国际足联执委会：

主席 秘书长

约瑟夫·布拉特 杰罗米·瓦尔克

国际足联代表大会议事程序

第 1 条 参加代表大会

1.每个会员协会可派至多 3 代表参加代表大会，各代表均可参加大会的讨论。

2.必须在代表大会之前将代表的姓名，包括有投票权的代表的姓名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将代表的名字登记入册(按 1 至 3 名顺序)。有投票权的代表排在第一位，如果有投票权的代表在讨论中离会，排在代表名单第二位的代表有权投票。如果他也在中途离会，代表名单上第二位的代表有权投票。

3.国际足联负责每个会员协会 3 名参加代表大会代表的交通和住宿费用。执委会 将就此做出规定。

第 2 条 主持代表大会

1、国际足联主席负责主持代表大会。如主席缺席，则依次由资格最老的副主席主持。

如副主席均未出席，代表大会选出一位执委为大会主席。

2、主席应确保严格执行本议事程序。主席负责宣布大会及讨论开始和结束，允许代表发言，主持大会进程，除非大会另有规定。

3、主席负责维持大会秩序。如有代表干扰正常的讨论进程，主席可提议下列处罚：

(1)点名要求其遵守秩序；

(2)批评；

(3)取消其参加一次或数次会议的资格。

4、如有上述情况，大会可不经讨论立即做出决定。

第3条 监票人

会议开始时，大会应指定足够的监票人统计赞成票和反对票，并协助秘书长分发和统计选票。执委会可决定使用电子设备来决定投票结果

第4条 译员

秘书长负责指定官方译员负责将发言翻译成大会的官方语言。

第5条 讨论

1. 在讨论议程上的每一个议题前要由下列人员作一个简短的介绍：

(1)主席或执委会特别指定的执委；

(2)执委会指定的委员会代表；

(3)提出议案的有关国家协会的代表。

2. 然后讨论开始。

第6条 发言者

1、按提出要求的顺序获得发言机会。未经许可不得发言。发言者应站在专门的讲台上发言。

2、如有未发言的成员要求发言，则已就同一议题发过言的成员不得第二次发言。

第7条 提案

1、所有的提案应书面提出。与主题无关的提案不予讨论。

2、任何提案应在进入讨论前书面呈交主席。

第8条 对程序的动议和中止讨论

1.如对程序提出动议，应中止对主要问题的讨论，直至对此动议投票表决出结果。

2.如有结束讨论的动议，应不加辩论立即表决。如果动议获准，只允许表决前已要求发言的成员发言。

3、一般情况下，主席应结束讨论，除非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做出其他决定。

第9条 投票

1、任何投票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每次表决前，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应大声宣读提案内容并向大会说明投票方法(法定人数)。如有反对意见，大会应立即做出决定。

3、如获超过十五个在场的有资格表决的协会同意，表决可用点名的方式进行。

4、不得强迫任何人投票。

5、表决以举手(出示选票)或电子投票方式进行。

6、表决的内容按其提出的先后顺序表决。如有两个以上的主要表决内容，将按顺序连续付诸表决。任何大会代表不得同时对一个以上的议案投赞成票。

7、对修正案的修正意见应在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修正案又先于主要议案前进行表决。

8、未遭异议的提议即被视为通过。

9、由主席核查表决结果并向大会宣布。

10、主席宣布表决结果之前及表决期间，不允许任何人发言。

第10条 选举

1.所有选举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或以能够保密的电子投票，电子计票方式进行。主席选举不得使用电子投票。选票的分发和统计或是电子投票的分发和计票由监票人协助秘书长进行。

2.统计选票前，由大会主席宣布已分发的选票数量。

3.会员协会只能投票选举提名单上的候选人。出于此目的，选票应装入信封(选举信封)进行投票或通过电子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如果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已分发的选票或电子投票器，则选举有效。如收回的选票多于已分发的选票或电子投票器，则宣布选举无效，立即进行重新选举。

4.简单多数是指收回来的有效票或有效电子投票的简单多数。空白票、无效票以及弃权票不计入简单多数。如果一张选票两次或两次以上支持同一候选人，则只计为一次。

5.主席宣布大会每次投票的结果。

6.秘书长应将收回和统计后的选票放入特定的信封内立即封存，秘书处应将选票保留至代表大会结束100天后销毁。

第 11 条 独立性

1.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或者是道德委员会两个分支机构的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候选人，如果在其任期前四年里任何时候，他或是他的家人(配偶，子女，继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家庭伴侣，配偶/家庭伴侣的父母和家庭伴侣的兄弟姐妹和子女)出现下列情况就不应被视为具有独立性：

λ 拥有任何有偿职位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与国际足联和/或任何会员协会、洲际足联、联盟或者俱乐部(包括其附属的任何公司/或者组织)签有任何利益合同；

λ 受聘于国际足联的外部法律顾问或国际足联的审计公司(并参与审计国际足联的工作)

λ 在国际足联和/或者任何会员协会、洲际足联、或者俱乐部每年支付超过 10 万美元的非盈利组织里拥有有偿或无偿职位。

2. 国际足联组织规程负责规定具体的细节。

第 12 条 诚信审查

须经国际足联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际足联主席、女足执委、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司法机构的成员在选举前应接受道德委员会对委员的诚信审查。对于竞选连任或者任期延长者应再次进行诚信审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应对道德委员会两个分支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员进行诚信审查。

第 13 条 生效

本《国际足联代表大会议事程序》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布达佩斯国际足联代表大会上通过，并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2012 年 5 月 25 日 于布达佩斯

国际足联执委会：

主席 秘书长

约瑟夫·布拉特 杰罗米·瓦尔克